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7 期 ( 总 第 415 期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9月15日 第17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伟

主任：曹鹏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建领域  
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2号）……（3）

### 【部门文件】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产业  
技术创新联盟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沈科发〔2021〕20号）……（9）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  
政局关于做好沈阳市困难家庭普通高  
校、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求职  
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1〕23号）……（16）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调整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审批和竣工验收备案所需  
材料的通知  
（沈建发〔2021〕48号）……（21）

###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32）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5 , 2021

Issues No. 17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cheme for Division of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Field of Urban Construction among Municipalities, Districts and Counties (Cities)

( No. 22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 3 )

###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Alliance ( Interim )*

( No. 20 [2021]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 9 )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Shenyang Finance Bureau on Providing Job-seeking and Entrepreneurship Subsidies for Graduates of Universities, Colleges and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s ( including Technical Schools ) from Poor Families in Shenyang

( No. 23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 ..... ( 16 )

Notice of Shenyang City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Bureau on Optimizing and Adjusting the Materials Required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Construction Permit and Registration of Completion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 No. 48 [2021] of Shenyang City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Bureau ) ..... ( 21 )

###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 ( 32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22号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建领域 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城建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城建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精神，推进我市城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坚持简化体制，提高管理效率。聚焦城建重点领域，分类推进改革，充分尊重市与区、县（市）城建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历史沿革和既定原则，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简化市与区、县（市）投资管理模式，宜市则市、宜区县（市）则区县（市），构建“简单、清晰、透明、高效”的城建管理体制。

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合理划分事权。充分考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区、县（市）政府财政承受能力，科学合理划分城建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当下划部分市级财政收入，加大向区、县（市）倾斜力度，确保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坚持重心下沉，充分调动区、县（市）积极性。加强市政府在城建领域的监督职责，落实好区、县（市）政府在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将城市管理主体由以市为主逐步转为以区、县（市）为主，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

## 二、主要内容

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城市建设、城市维护方面市与区、县（市）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一）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划分。

1. 市级财政事权。包括全市性、跨区域的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对区县（市）绩效考核、奖补政策制定和实施；城市快速路、市管重点街路、跨区域节点工程（含附属桥梁、隧道、过街设施、雨污水排水设施、泵站和路灯、交通、沿线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独立大型桥梁、城市隧道、地铁等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管道路桥梁整修、排水设施改造及维护；市管公园建设及市管公园、绿地维护；市管南运河、卫工河、新开河水系治理及维护；市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新建及运行维护；市管文化、体育场馆等设施建设及维护；市组织实施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建设；市政府开展的其他城市建设领域重点工作等。

2. 区、县（市）财政事权。包括本行政区域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城市建设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除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外的市政道路（含附属桥梁、隧道、过街设施、雨污水排水设施、泵站和路灯、交通、沿线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建设、排水设施建设；区、县（市）管道路桥梁整修、排水设施改造及维护；区县（市）管公园，绿地建设及维护；小区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给水、排水、路灯、交通设施、绿化、邮政局（所）等设施建设；背街小巷整治；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区、县（市）管水系治理；区县（市）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新建及运行维护；区县（市）管文化、体育场

馆等设施建设及维护；区县（市）组织实施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环卫清扫保洁及环境整治；跨区域垃圾处理生态环境补偿；区、县（市）政府自行开展的其他建设领域工作等。

## （二）市与区、县（市）支出责任划分。

1. 市级支出责任。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2. 区、县（市）支出责任。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在此基础上，市对区、县（市）部分事权给予适当奖补。

（1）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市对三环路以内和平区、沈河区、皇姑区、大东区、于洪区（不含和平满融和长白地区、沈河金融商贸开发区、大东汽车城地区、于洪新城地区，以下简称“五区”）市管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按照70%给予补助。

（2）市政道路、排水设施建设。市对“五区”范围内区管市政道路、排水设施建设工程费用按照50%给予补助。

（3）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除上级补助资金及社会投资外，市对“五区”范围内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按照50%给予奖补。

（4）棚户区改造。市按照每套1万元标准，对实施棚户区改造的相关区、县（市）给予补贴。

（5）相关区管设施维护。市以2020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金额为基数，对相关区管设施维护经费市补贴部分，依据市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考核结果，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放相关地区。同时，市管设施逐步下放各区维护管理，具备条件的市管道路桥梁、公共绿地全部下放，市将下放的市管设施维护经费纳入基数，依据市行业主管部

门绩效考核结果，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放相关地区。

以上市级奖补比例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运行绩效适时调整。

### **三、支持政策**

除上述市级补助支持政策外，为鼓励相关地区积极承担城建领域财政事权，主动研究抓项目，提高维护管理水平，促进我市城建高质量发展，市本级财力适当向下倾斜。

（一）下放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将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下形成的市级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全部下放相关地区，由相关地区统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实行激励发展财政体制政策。对相关地区实行“定率环比上解财力”激励发展财政体制政策。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市级税收自2021年起，由相关地区每年按照5%增幅比例定率环比上解市，增幅超5%部分的全部留给相关地区。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细化任务目标，做好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工作衔接，保持过渡期内项目投资规模不减，维护队伍稳定，切实发挥市级引领作用，确保顺利实施。

（二）落实主体责任。对于区、县（市）财政事权，各地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及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统筹各类资金予以保障，保证由各地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专项监督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加强对各地区绩

效考核和绩效评价，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发挥财政奖励资金杠杆作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五、其他事项

对于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领域中央及省、市已明确改革方案或正在出台改革方案的事权事项，按其规定执行。对尚未纳入到上述范围的其他城建事权事项，按照市政府现行规定执行。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待国家、省城建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出台后，适时调整完善。

---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1〕20号

---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根据《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国科发政〔2009〕648号）和《辽宁省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工作指引（暂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按产业链条和创新链条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产学研用融合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第三条** 推动联盟构建和发展，是整合我市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的迫切要求，是促进产业技术集成创新，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加快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引领先进技术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交织协同形成产业集群的

现实需要。

**第四条** 联盟管理工作的原则是组建培育，自愿备案，鼓励发展，管理服务。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联盟的备案、建设和发展工作。

## 第二章 组建与备案

**第五条** 联盟组建从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实际需求出发，以企业为盟主，以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共同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为目标，联盟各相关单位积极构建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和联盟关系。对组建运行良好、管理规范、合作紧密、作用突出的联盟，可自愿向市科技局申请备案。

**第六条** 市科技局受理相关材料后，将符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目标，体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重点领域，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的联盟备案为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经备案的联盟，可享受市科技局制定的有关支持联盟发展的政策，同时应自觉遵守本管理办法明确事项。

**第七条** 申报市级联盟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联盟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技项目组织、科研经费使用、科技成果共享、科技人才引育等方面有完备的管理制度，且已经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3个月以上。

2. 联盟应符合我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方向，且在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方面开展了实质性合作，取得良好成效。

3. 联盟应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集聚整合市内外创新资源，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机制，积极构建创新联合体。

4. 联盟盟主单位必须是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在本行业处于优势地位。

5. 联盟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家，可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组成，且沈阳本地注册法人单位不少于30%。

**第八条** 联盟备案包括“申请-审核-公示-备案”等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1. 备案申请。市科技局每年常态化受理、集中组织联盟备案，具体备案时间以政务网上发布通知为准。运行良好的联盟可自愿申请备案，联盟盟主单位填写联盟备案登记表及相关附件，将申请材料报送市科技局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交材料如下：

(1) 联盟备案登记表。

(2) 联盟成员共同签署的联盟协议文本，协议中应明确技术创新目标和成员单位的任务分工。

(3) 联盟组建必要性的说明。

(4) 联盟章程。

(5) 联盟组建方案。内容包括：成员情况、组成要素、主要目标、工作任务、科研投入、合作机制、管理机构等。

(6) 全部联盟成员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联盟管理、运行和合作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 资料审核。由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服务单位）对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业务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 联盟公示。对审核通过的联盟，按程序在市科技局政务网上进行公示。

4. 联盟备案。对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备案为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并纳入沈阳科技创新大联盟成员单位管理。

**第九条** 备案联盟应自觉遵守市科技局和沈阳科技创新大联盟的相关管理服务规定。

### **第三章 联盟绩效评价**

**第十条** 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备案联盟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1. 运行管理。包括联盟组织机构建设运行、管理制度建设执行、保障成员利益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2. 服务产业。包括研究制定产业规划、专业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行业服务、提供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服务、推广创新成果、向政府主管部门上报相关信息情况等。

3. 创新活动。包括履行联盟合作协议、联合承担科研项目、合作开展科技创新、标准制定、专利申请、奖励申报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等。

4. 创新绩效。包括取得技术创新成果、掌握核心技术、培育人才、形成技术标准、形成知识产权、产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

5. 交流合作。包括以联盟名义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技术交流和培训、参加国内外展会和项目对接会、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重大创新活动情况等。

6.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由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具体负责联盟绩效评价工作。

1. 各联盟向市科技局提交《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绩效评价申报表》和《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绩效评价自评材料》。

2. 评审组依据联盟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评审核查，并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

3.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80（含）以上的为优秀，得分60-79的为合格，得分低于60的为不合格。

4. 对连续两年不参加绩效评价或者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将取消联盟备案资格。

**第十三条** 经市科技局备案的联盟，不得以任何方式借用市科技局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联盟奖励资金的，市科技局将责令联盟盟主单位按原渠道退回已拨资金，并将联盟盟主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

《战略联盟管理办法》（沈科发〔2017〕86号）和《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绩效考核办法》（沈科发〔2018〕33号）同时废止。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沈阳市 财 政 局

沈人社发〔2021〕23号

---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 做好沈阳市困难家庭普通高校、中职（含技工 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9〕71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7〕50号）、《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18号）文件要求，为促进困难家庭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现将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我市辖区内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中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脱贫家庭中的毕业年度的毕业生和特困人员、孤儿、残疾、烈士子女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的毕业生（以下称毕业生），并有求职创业意愿且首次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

## 二、补贴标准

补贴为一次性补贴，每人1000元。

## 三、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于毕业学年（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起的12个月）10月底前发放完成。

## 四、申请要件

（一）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审批表（附件2）

（二）毕业院校开具的毕业生资格证明原件

（三）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毕业生提供申请补贴所需的身份证明材料

1. 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户口簿、本人及家庭在有效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区县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附件1）原件、家庭主要成员（以户口簿为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农村低收入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区县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有效证明原件；

4. 脱贫家庭中的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区县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有效证明原件；

5. 特困毕业生需提供本人有效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孤儿毕业生需要提供个人有效的《儿童福利证》原件及复印件；

7. 残疾毕业生需提供市级以上残联部门颁发的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8. 烈士子女需提供户口所在区县或定期领取抚恤金所在区县相关部门出示的证明；

9.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提供本人有效的银行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五、业务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持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学校申请并填写《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审批表》（附件2）；

（二）学校审核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附件3），《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脱贫家庭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附件4），《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个人账号汇总表》（附件5），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

（三）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合格后形成《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附件3）、《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脱贫家庭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附件4）、《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个人账号汇总表》（附件5），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区县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并汇总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核准后，将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到毕业生的个人银行账户。

## 六、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要认真组织毕业生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工作，严格审核申报要件，建立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数据库，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毕业生名单需在校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码（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所学专业、毕业时间、补贴标准，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后将公示图片或截图及汇总表上报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材料复核，秉承即来即办的原则，建立困难家庭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档案，将各类困难家庭毕业生申领补贴材料复印件、

《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审批表》（附件2）等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查。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对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及专款专用，保障求职创业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毕业生本人账户中。对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单位及个人追回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附件：（略）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沈建发〔2021〕48号

---

##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调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审批和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优化相关手续办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施工许可审批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所需材料进行调整和精简，具体明确如下：

###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根据《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6.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

根据我市建筑工程实际，可区分不同情形，提供相应材料（具体见附件1）：

####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般情形

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均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所需材料。

#### （二）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 可提供不动产权证（租赁房屋的还应提供房屋租赁协议）替代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提供原结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检测鉴定单位出具的可靠性鉴定报告替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可用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根据需要提供）替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三）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 正负零以上工程

除规定的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供已取得的“地下主体工程”开工意见书作为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补充材料，地下主体工程与地上主体工程必须是同一施工单位。

#### 2. 红线内配套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中的红线内配套附属工程无需提供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取消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施工图备案制，建设单位需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图纸的上传，并用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接收凭证替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 装饰装修工程

此阶段的装饰装修工程特指新建项目中的“精装房”，建设单位无需提供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但应根据需要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依据施工许可证限额要求，按规定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其中，涉及大修、改建、扩建的，还应提供原结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检测鉴定单位出具的可靠性鉴定报告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补充材料。同时，可用已经具备开工条件承诺书替代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 （五）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工程

根据《关于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若干意见》（沈房发〔2021〕1号）有关要求，可用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项目审核意见书替代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六）城市地下管线工程

我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不包括电力工程）实行容缺办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实际情况，按规定如实提供所需材料。

其中，新建工程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规划方案审定单（集体土地），改扩建工程提供1：500地形图（附图及项目分项工程明细），排迁工程提供1：500地形图（附图及项目分项工程明细）或排迁工程方案申请表替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可用已经具备开工条件承诺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安全施工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承诺书替代所需相关材料。

老旧小区改造中的红线内配套工程所属地下管线工程参照执行，其中，可用施工图替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分阶段及告知承诺制办理开工意见书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房屋建筑工程采取分阶段、市政及轨道交通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开工意见书，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任一均可）；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方案审定通知书或关于XX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的意见；

3.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清单，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还应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基  
坑设计方案；

6.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  
直接发包手续）；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  
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  
书（一般建设工程）；

8. 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变更风险承诺书；

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开工手续告知承诺书。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实际，可区分不同情形，提供相应材料（具  
体见附件2）：

#### （一）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阶段

按我市设定材料要求，应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其中，可用建设  
工程施工基坑设计方案替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二）地下主体工程阶段

按我市设定材料要求，应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其中，可用建筑  
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根据  
需要提供）替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三）市政及轨道交通工程承诺制办理

按我市设定材料要求，应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其中，可用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替代用地批准手续。可用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根据需要提供）替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国家及省住建部门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应提交下列材料：

1. 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根据我市建筑工程实际，可区分不同情形，提供相应材料（具体见附件3）：

建设单位需申请并完成联合验收，取得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后，按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其中，住宅工程还应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工程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限额实施登记备案管理的工程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后按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四、相关要求

市区各级审批部门要切实做好审批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熟悉并掌握所需材料详情，区分不同项目情形，认真做好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建筑工程分阶段办理和市政及轨道交通工程承诺制办理开

工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

市区各级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运用好沈阳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和诚信管理平台，及时掌握施工许可和开工意见书办理信息，依据工作职责，主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

-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所需材料清单；
2. 房屋建筑工程分阶段、市政及轨道交通工程告知承诺制办理开工意见书所需材料清单；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清单。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所需材料名称及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省设所需材料名称	备注	一般情形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正负零以上工程	分阶段施工许可证 红线内配套附属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精装修)	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一般情形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
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可提供不动产权证(租赁房屋的还应提供房屋租赁协议)	√	不动产权证(租赁房屋的还应提供房屋租赁协议)	√				√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需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可靠性鉴定报告替代。 2. 分阶段办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精装修)根据需要提供。 3. 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项目可用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项目审核意见书替代。 4.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中涉及大修、改建、扩建的还需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可靠性鉴定报告。 5. 地下管线工程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1)新建工程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规划方案审定单(集体土地); (2)改扩建工程提供1:500地形图(附图及项目分项工程明细); (3)排迁工程提供1:500地形图(附图及项目分项工程明细)或排迁工程方案申请表。 (4)红线内地下管线改造工程提供施工图。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可靠性鉴定报告(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工程提供)	√	√	√(根据需要提供)	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项目审核意见书	√	√	1. 新建工程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2. 改扩建工程提供1:500地形图(附图及项目分项工程明细); 3. 排迁工程提供1:500地形图(附图及项目分项工程明细)或排迁工程方案申请表; 4. 红线内地下管线改造工程提供施工图。
3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1. 存在违法开工行为的还应提供违法行为为各方责任主体已经依法进行处罚的材料。 2. 同步提供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专户开设情况意见书。 3.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用已经具备开工条件承诺书替代。 4. 地下管线工程可用已经具备开工条件承诺书替代。	√	√	√	√	√	√	√	√	√
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	√	√	√	√	√	√	√
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地下管线工程可用经产权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的质量终身承诺书和安全施工承诺书替代。	√	√	√	√	√	√	√	√	√
6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办理分阶段施工许可(正负零以上工程)还需提供分阶段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意见书。(地下主体和地上主体施工必须是同一施工单位)	√	√	√	√	√	√	√	√	√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	1.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可用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根据需要提供)替代。 2. 红线内配套附属工程可用施工图设计文件接收凭证替代。 3. 地下管线工程可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承诺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盖章)替代。	√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根据需要提供)	√	√	√	√	√	√	√

附件2:

# 房屋建筑工程分阶段、市政及轨道交通工程告知承诺制 办理开工意见书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所需材料名称及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设所需材料名称	备注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阶段	地下主体工程阶段	承诺制办理
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任一均可）	市政及轨道交通工程可用土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相关材料替代。	√	√	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相关材料。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方案审查意见书或关于XX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的意见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方案审查意见书或关于XX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的意见	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出具）
3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同步提供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承诺书（地下主体工程阶段），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或保函（市政及轨道交通工程）	√	√	√
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	√
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6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地下主体工程阶段开工意见书（地下主体和地上主体施工必须是同一施工单位）	√	√ （地下主体和地上主体施工必须是同一施工单位）	√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	1.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可用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替代。 2. 分阶段地下主体工程可用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替代，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根据需要提供）。 3. 市政及轨道交通工程可用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替代，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根据需要提供）。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根据需要提供）。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根据需要提供）。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根据需要提供）。
8	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变更风险承诺书		√	√	
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开工手续告知承诺书				√

附件3: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清单

	所需材料名称及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含燃气设施)
	市设所需材料名称	备注		
1	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		√	√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3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非住宅工程无需提供	√	



## 沈阳大事记

**8月1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他强调，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

**8月2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10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7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厕所革命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审议通过《沈阳市建设工程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沈阳市城镇燃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听取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

**同日** 市长王新伟到桃仙国际机场的机场海关三级指挥监控中心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知责担责，知重负重，严守城市安全大门。

**8月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调研检查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天益堂药房中街店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从严从细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8月4日** 沈阳市在组织收听收看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扩大）会议，就相关工作进行具体部署。会议强调，要从严从紧落实防控措施，坚决确保沈阳一方平安。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

指挥部总指挥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指挥部总指挥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副市长、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单义作工作部署。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参加市政协综合调研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大家交流学习心得，检视差距不足，明确整改举措，并为党支部党员讲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同日** 毕马威中国发布2021年《中国领先汽车科技企业50》榜单，沈阳的美行科技和东软睿驰两家企业上榜。

**8月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科创中国”技术路演—俄罗斯高新技术（沈阳）专场推介活动在沈阳中关村智能制造创新中心举行。

**8月6日** 沈阳市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王新伟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随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要严把重要关口，筑牢防疫安全屏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张雷，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王新伟参加会议。

**同日** 市长王新伟实地调研华晨宝马大东工厂、福耀集团生产车间、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拜澳泰克生物医学集团等大东区重点企业。他强调，要强化创新驱动，重塑“沈阳制造”辉煌。

**同日** 经省委编委会报中央编办批准，沈阳市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成立。

**8月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调研检查健晖君悦酒店、东北国际医院皇姑院区疫苗接种点疫情防控工作。

**8月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调研推动位于浑南区的沈阳万科中日产业园、辽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沈阳鲲鹏产业孵化基地、正威沈阳国际稀谷等项目建设。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会见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

**同日** 市长王新伟调研检查国大药房大东店、荣乐社区、境外入沈人员隔离宾馆健晖君悦酒店和市第四人民医院疫情防控工作，并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主持召开视频调度会议。他强调，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落实落细落严管控措施。

**8月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沈阳市委办公室综合一处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交流学习体会，检视剖析问题，明确努力方向。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他强调，要目标不变，专项攻坚，掀起抓项目扩投资高潮。

**8月10日** 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前一阶段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不断走深走实。

**同日**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改革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更好发挥改革的关键作用，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同日** 省财政厅调研组就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进“三落实”专项行动有关工作来沈现场办公，市长王新伟出席并讲话。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农村改厕工作推进会。他强调，要坚持质量第一，抓牢关键环节，高质量推进改厕工作。会前，与会人员到浑南区祝家街道东沟社区、李麦峪社区察看问题户厕整改情况，并观摩浑南区农厕建设指挥控制平台。

**8月11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106次常务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审议通过《沈阳市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部署重点工作。

**8月1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市城市运行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近期重点任务。会议强调，要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全力抓好城市运行安全工作。

**同日** 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传达中央及省委

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十四五”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王新伟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处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交流学习体会，检视剖析问题，汲取奋进力量。

**8月13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对城市运行安全工作进行再部署。他强调，要压紧压实责任链，强化工程措施、管理措施，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精神，研究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措施。

**8月16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107次常务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品质养老工作，并就京沈对口合作工作进行部署。

**8月17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践行“两邻”理念工作现场推进会。他强调，要紧盯基本民生热点民生，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8月1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新民市调研，深入北张村部分农户家中实地了解农村改厕问题整改工作情况。随后，主持召开工作座谈会，听取新民市总体工作情况汇报。张雷强调，要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跻身百强县行列。

**8月19日** 沈阳市召开推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推进“双减”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实地调研“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中共满洲省委旧址改造提升工作。他强调，要用好红色资源，建好红色阵地，讲好红色故事。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他强调，要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实屏障，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8月23日** 沈阳市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议。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大力度、创新举措，全力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再深化、再提升、再突破。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8月24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研究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措施。会议还传达学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议精神。

**同日** 沈阳市在大东区、浑南区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现场会，制发《沈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现场检查（明查和暗访）导则》，打造23个业态模型、22个点位样板。

**8月25—26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市长王新伟所作的关于2021年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沈阳市2020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审查批准沈阳市2020年市本级决算；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沈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市政府关于今年以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今年以来我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沈阳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分别审议《沈阳市耕地质量保护条例（草案）》《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草案）》，审议通过《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8月26日** 总投资约28亿元的正威沈阳国际稀谷二期项目在浑南区开工，大东区政府与正威国际集团就正威大东新动能材料产业园项目签署合作协议。市长王新伟参加开工仪式和签约仪式。

**8月27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到沈阳，就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进行调研。

张国清实地考察了沈阳国际软件园的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沈阳鲲鹏产业孵化基地（辽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沈阳市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警示教育展示馆。他强调，沈阳市要在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上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走在前、作表率。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省委常委、秘书长王健参加调研。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10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市委要求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审议通过《沈阳市“十四五”民营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创新沈阳”工作。

**同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三十九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场景调研协商报告》。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并讲话。

**同日** 沈阳7月22日以来发现的4例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全部出院，转为隔离管理。

**8月29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到康平县和法库县，就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践行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行调研。张国清实地考察了康平县的沈阳富莱碳纤维有限公司、卧龙湖湿地生态保护区、法库县山山伟业食品有限公司、辽宁联航神燕飞机有限公司。他强调，要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省委常委、秘书长王健参加调研。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有序恢复

重点场所营业和开放的通告（第25号）》，明确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有序恢复歌舞厅、麻将馆、景点、影剧院、大型会议、演出、培训等场所营业和活动。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http://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